

检查合格标准 008: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未从事下列行为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从近三个月协议中，现场随机调取部分协议核对）：

1. 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2. 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

3. 代表外国/港、澳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4. 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5. 提供有关中国/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6. 代表机构按照与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